IV.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職責及責任

8. 股票交易的交收及交付

8.1 概覽

緊隨根據《結算規則》有效行使一張期權結算所合約及指定分配該合約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與作為該期權結算所合約訂約方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間即產生根據標準合約條款買賣相關證券的股票交易。本章載述履行有效行使的期權結算所合約項下交付責任的程序。

就本程序而言，因行使及指定分配程序而產生的股票交易及因此而導致的股票持倉，分別稱為已行使期權交易及待交收股票數額。

8.1.1 已廢除

8.1.2 已廢除

8.1.3 已廢除

8.2 釐定已行使期權交易的交易日

一般情況下，行使日（即根據《結算規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以人手或由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自動有效執行行使要求的日期）被視爲產生已行使期權交易的交易日(T日)。

8.3 已行使期權交易的交收時間

所有已行使期權交易均於緊隨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即按T+2基準）到期交收。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留意，期權結算所合約的指定分配結果僅於行使日的營業日結束過程完成後，即於聯交所相關現貨市場收市後，方可供查閱。屆時，持有認購期權短倉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留意分配情況。由於行使日即為所產生已行使期權交易的交易日（T），故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能透過於T+1日在相關現貨市場購入相關股票，從而在T+2日履行其交付責任。因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能需要借入股票或準備其他安排，以便於T+2日及時進行交付。

8.3.1 已廢除

8.3.2 已廢除

8.3.2.1 已廢除

8.3.2.2 已廢除

8.4 履行股票交付責任的方法

一般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會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的證券抵押品來履行其交付責任。然而，就備兌認購期權短倉的特定證券抵押品而言，無論該等特定抵押品是記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公司、莊家、個人或綜合客戶戶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均會將其視爲用作交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因指定分配認購期權短倉而須交付的股票。

除上述者外，因行使及指定分配期權持倉而導致須交付的股票，是採取中央結算系統的持續淨額交收（「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方式與於行使日在聯交所相關現貨市場執行的其他合資格證券交易的交收相同。然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酌情將一名或多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若干已行使期權交易與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交收劃分處理。該等劃分處理的已行使期權交易會根據已劃分的買賣（「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

有關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已劃分的買賣」制度或特定證券抵押品交收的程序分別載於程序第8.7段，第8.8段及第8.9段。

8.4.1 已廢除

8.4.2 已廢除

8.5 記錄已行使期權交易及待交收股票數額

有關每宗已行使期權交易及所產生待交收股票數額的詳情，載於行使日（即T）的營業日結束過程完成後由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發出之報表內。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亦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查詢有關行使及指定分配的資料。

於行使日（即T）的營業日結束過程完成後，所產生的待交收股票數額之有關資料會傳送至中央結算系統並於T+2進行交收。中央結算公司於T+1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發出的最後結算表中的記錄，是中央結算公司接納已行使期權交易於「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收的確認。已行使期權交易若以提供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特定證券抵押品進行交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亦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查詢有關詳情。

8.6 待交收股票數額之按金交收

8.6.1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

8.6.1.1 透過中央結算公司交收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

僅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計算按金而言，若待交收股票數額在T的臨時結算表中定明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該等待交收股票數額將會被視爲已完成交收。根據香港結算規則，該等待交收股票數額須遵守中央結算公司的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的規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須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身份履行交付有關的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之責任。因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會就該等待交收股票數額要求繳納任何按金。

8.6.1.2 透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收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

儘管有上述規定，對於自行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身份）履行交付責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安排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透過其指定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收取及支付按中央結算公司於T的要求，有關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之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在該情況下，若指定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內的現金抵押品餘額不足以支付中央結算公司要求的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根據程序第9.3.1A條在T透過其款項交收程序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收取。

於T+1，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有關的款項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過戶至中央結算公司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作爲中央結算公司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身份）支付有關該等待交收股票數額的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之用途。有關的過戶款項包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未有安排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代其支付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下可提取的現金抵押品餘額及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上述原因所要求的款項。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指定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中之款項不足，或中央結算公司不接受該等待交收股票數額採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過戶將不會進行。在過戶生效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不再對發還該畢已過戶的款項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負有任何責任。

為免生疑問，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履行交付責任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不會代其安排收取或支付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

8.6.1.3 為收取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指定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選擇委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經其指定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收取及支付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之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指定的時間內以其指定方式及格式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交有關申請。在營業日指定時間前接納的任何申請將於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儘管有上述規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保留權利以全權接納或拒絕任何提出的申請。

8.6.1.A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就根據「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收取按金，直至以交付相關證券方式完成交收爲止。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就按金要求（如有）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而有關按金會透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之款項交收程序結算。

8.6.2 以特定證券抵押品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

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已備兌的待交收股票數額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一般會將該等用作備兌的特定證券抵押品視爲用作履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交付責任，因此該等待交收股票數額無須繳納按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留意，由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並無有關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中分配已行使期權交易的資料，故此用作備兌的證券抵押品的分配法則，會因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中不同的戶口而有所差別。

就公司、莊家及個別客戶戶口而言，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假定因指定分配認購期權短倉而產生的待交收股票數額擁有較高的優先權，即首先會將任何特定證券抵押品分配用作備兌因指定分配認購期權短倉而產生的待交收股票數額，而餘下的特定證券抵押品（如有）則分配用作備兌認購期權短倉。

就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綜合客戶戶口而言，任何特定證券抵押品會首先分配用作備兌未平倉或將到期的認購期權短倉，而任何餘下的特定證券抵押品會分配用作備兌因指定分配認購期權短倉而產生的待交收股票數額。若特定證券抵押品的數目不足以追補聯交所

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未平倉或將到期的認購期權短倉的按金，因指定分配而產生的短期待交收股票數額會成為無備兌，故該特定證券抵押品亦不會用作履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交付責任。

8.7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交收

就《香港結算規則》而言，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的已行使期權交易，會被視爲猶如現貨市場交易一般，於行使日的同日（即T）執行。

於T的營業日結束過程完成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隨即按個別交易基準（即無對銷且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爲每宗該等交易的對手方）向中央結算公司發送每宗該等已行使期權交易的所有詳情。於T+1，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已委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透過其指定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收取及支付因已行使期權交易所產生的待交收股票數額之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根據中央結算公司在香港結算規則下要求的待交收股票數額之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之款項過戶至中央結算公司，令該等已行使期權交易可於「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

待中央結算公司於T+1發出最後結算表確認接納已行使期權交易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後，所有已行使期權交易將會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於T在現貨市場執行的所有其他交易互相對銷，並在《香港結算規則》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公司在T +1確認接納已行使期權交易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視有關交易已完成交收。

8.8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的交收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行使其酌情權，釐定若干已行使期權交易應根據「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在該等情況下，會根據實際可行情況盡快通知受影響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任何情況下，若中央結算公司發出的最後結算表中的記錄顯示已行使期權交易須根據「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則該紀錄會作爲該決定的最終確認。於確認任何已行使期權交易須根據「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後，負有股票交付責任的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盡快將該等已行使期權交易的付款方式由「貨銀對付」改為「毋須付款」。任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履行交付責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必須與其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預定安排，及時處理該等改動。

在該等已行使期權交易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股票交收的同時，有關交收款項會透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款項交收程序進行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買方的結算程序載於程序第8.8.1條，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賣方的結算程序則載於下文第8.8.2條。

8.8.1 於「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買方的交收程序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在T+1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記錄的現金結餘中扣取所需現金款項，從而向該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收取相關結算款項。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所示結餘不足，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於T+2上午九時十五分之前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指定銀行或結算銀行維持的銀行戶口中收取任何不足之數。

於確認悉數交收款項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於T+2或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四次多批交收程序中任何一次期間盡全力向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票戶口交付相關證券。

8.8.2 於「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賣方的交收程序

8.8.2.1 交收程序

在獲通知有任何已行使期權交易須根據「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盡快及不遲於T+2的第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結束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該等已行使期權交易的付款方式改為「毋須付款」方式。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於T+2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股票交付責任。於收到相關證券以完成待交收股份持倉的交收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在T+2按當日的價值將有關交收款項存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可於上午十一時前輸入交付指示而交付所需的相關證券，且已於現金提取要求截止時間（即上午十一時）前提交現金提取要求，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收到股票交收確認後，便會處理相等於同日價值的現金提取。

8.8.2.2 於「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延遲交付股票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未能於T+2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付股票，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立即根據《結算規則》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採取任何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延遲交付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進行補購或要求其他聯交所參與者代表其進行補購，以及／或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延遲交付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承擔與補購有關的任何費用。

若逾期交收的股票數額附有權益而該等股票數額未能於產生權益的相關事件的截止過戶日期日前進行交收，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就有關權益向延遲交付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直接索償，而延遲交付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承擔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追討權益而帶來的任何費用或開支。與延遲交付有關的權益處理程序載列如下：

i) 現金股息

於截止過戶期間的首個營業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從延遲交付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扣除現金股息款項。發行人會於應付日期將現金股息款項存入收款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

ii) 以股代息、紅股、供股

就以股代息、紅股等非現金形式的權益而言，延遲交付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就有關權益每天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現金按金，金額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計算，直至所欠權益結清爲止。由截止過戶期間的首個營業日起，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發出追補按金通知，支付追補按金的方式與即日追補按金相同。

若延遲交付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定的時間結清所欠權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要求該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該等權益可供買賣的首個營業日購入該等權益。

若延遲交付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在上述首個營業日購入該等權益，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在下一營業日為該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戶口購入該等權益，而所有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將由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承擔。

8.8.2.3 於「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部分交付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一般不會接納部分交付。然而，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全權決定接納部分交付情況下，則整項待交收股票數額會被視爲未進行交收，因而須繳付按金，直至完全履行與該待交收股票數額有關的股票交付責任爲止。於收到所有相關證券以完成待交收股票數額的交收後，有關交收款項方會存入該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維持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

8.9 以特定證券抵押品進行交收

8.9.1 撤回特定證券抵押品

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已備兌的待交收股票數額，均被視爲以提供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特定證券抵押品進行交收。有關數目的相關股票會作爲特定證券抵押品，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根據本程序及結算規則持有）的特定證券抵押品結餘，自動轉移至：

i. 該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中央結算公司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 或

ii. 若該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履行交付責任，則轉移至其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留意，該抵押品是否用於有關待交收股票數額的交收，將取決於在T+2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的交易（包括現貨市場的交易）的對銷結果。

用於備兌未被指定分配的到期認購期權短倉的特定證券抵押品，會於到期日的營業日結束過程完成後自動解除備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欲將該等證券抵押品用作履行其交付責任，可根據程序第7.2.2條中詳述的程序提取該等證券抵押品。

8.9.2 已廢除

8.9.3 支付交收款項

以特定證券抵押品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有關的交收款項，會於T+2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支付。

8.9.4 已廢除

8.10 於資本調整後因行使經調整合約而產生的碎股及分數股的交收

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特別注明外，一張期權合約的股數在一般情況下等於一手相關股份的股數，故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以整手股票為單位就已行使的期權交易進行交收。

然而，由於對相關股份作出資本調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能調整合約股數，因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能須因行使合約而產生的碎股及分數股進行交收（請參閱程序第十四章－資本調整）。散股及碎股的交收方法載於下文。

8.10.1 碎股交收

因行使經調整合約而產生的碎股會以實物交付股份方式進行交收。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標準程序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完成股份交付。

8.10.2 分數股交收

由於中央結算系統只能夠就整數股份進行交收，故此一般行使時的交收程序不適用於分數股。每張經調整期權合約獲行使而產生的分數股會以現金方式交收。換言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假定買方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其已行使認購期權或獲指定分配認沽期權）已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的定價出售分數股，而交付方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其已行使認沽期權或獲指定分配認購期權）則按該定價購入分數股。一般情況下，定價會是相關股票於行使日在現貨市場的收市價。於行使日，現金結算款項會記錄於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

現金結算款項計算是將分數股數目乘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的相關股票的行使價與定價之間的差額。一般情況下，定價是相關股票於該日在現貨市場的收市價。

例如，經資本調整後，按行使價110.50港元行使的XYZ認購期權的合約股數為533.33股。若有5張合約獲行使，而當時相關股份的收市價為120.50港元，則分數股的交收款項將計算如下：

分數股的現金金額：

0.33*5*(110.50港元－120.50港元)= -16.50港元

上述現金款項會貸記入買方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並從交付方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扣記。換言之，買方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收到而交付方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則支付16.50港元。

8.11 中央結算系統費用的適用範圍

由於在行使及指定分配後期權合約會轉型為股票交易，故中央結算系統會就股票交易收取股票交收費用。因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預期繳納中央結算系統費用，相等於其在現貨市場執行股票交易而須繳付的同類費用。

8.12 印花稅及徵費

就計算印花稅及徵費而言，每宗行使或指定分配會成爲個別股票交易。就該等行使／指定分配交易會記入聯交所的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中，並會按目前適用於相關股份市場的一般交易的相同機制收取相關印花稅及徵費。